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合理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十、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